

人 权

儿 童 权 利

概况介绍第 **10** 号 (第一修订版)

世界人权运动

世界人权会议欣悉许多国家早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促请缔约国在 1995 年之前普遍批准这项《公约》，并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为此尽量调拨可用资源，有效落实《公约》……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21 段)

*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维也纳，1993 年 6 月 25 日[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一、标志着儿童及儿童权利的里程碑

联合国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¹

这是筹备 1979 年国际儿童年所发起的一个进程的最后结果。该年开始讨论由波兰政府提交的公约草案。

国际社会以前已讨论过儿童问题。国际联盟于 1924 年、联合国于 1959 年先后通过了儿童权利宣言。此外，若干人权和国际法条约均列有关于儿童问题的具体条款。然而，有些国家认为有必要制订根据国际法具有约束力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全盘规定。

形成这种观点的原因是据报儿童受到严重的不公平待遇：儿童死亡率高、保健服务缺乏、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有限等。还有关于儿童被迫为娼或从事危险工作而受虐待和剥削、儿童被关押入狱或处于困境、沦为难民和受武装冲突之害的种种报道。

《公约》的起草工作是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设立的一个工作组中进行的。工作组的核心由各国政府代表组成，但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以及若干非政府组织亦派代表参加辩论。波兰政府提出的草案原文经过了长时间的讨论获得广泛修订和扩充。

大会一致通过了《公约》为下一阶段工作铺平了道路：各国批准《公约》和设立一个监测委员会。不到一年，即到了 1990 年 9 月，就有 20 个国家按照法律程序核准了《公约》，《公约》因而生效。

在同一个月，在儿童基金会和六个国家(加拿大、埃及、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瑞典)的倡议下在纽约召开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首脑会议鼓励各国批准《公约》。截至 1990 年底，共有 57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成为缔约国。1993 年在维也纳召开了世界人权会议，该会议宣布的目标是要在 1995 年底使《公约》

¹ 《公约》全文见附件一。

获得普遍批准。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的确多达 185 个。在人权领域中，这一数目是史无前例的。²

前瞻性的普遍原则

《儿童权利公约》对全世界各地的人民具有同样的意义。《公约》在订立共同标准的同时，始终考虑到个别国家的不同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现实，以便每一国家均可寻求自己的办法落实人人可享有的共同的权利。

《公约》共载有四项普遍性原则。这些原则旨在协助对整个《公约》进行解释，以对各国执行方案进行指导。这四项原则主要载于第 2、3、6、12 条。

- 不歧视(第 2 条): 缔约国应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享受其权利。任何儿童均不得遭受歧视，对每一儿童均适用，“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这一规定的基本信息是机会均等。女孩与男孩应享有同样的机会。难民儿童、外国血统的儿童、土著或少数群体的儿童享有同其他所有儿童一样的权利。残疾儿童应获得同样机会，享受适足的生活水平。

- 儿童的最高利益(第 3 条): 国家当局在作出涉及儿童的决定时，均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首要考虑。这一原则针对法院、行政当局、立法机构、公私社会福利机构的决定。这当然是《公约》的一项根本信息，要落实该原则是一个重大的挑战。
- 生命、存活和发展权(第 6 条): 关于生命权的条款列入了有关存活和发展权的规定，存活和发展权应“最大限度地”获得确保。“发展”一词在这一范畴中应广义加以解释，增加质的方面：不仅指身体健康，而且还包括心理、情绪、认识、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发展。

² 截至 1996 年 10 月 15 日的缔约国名单见附件二。

- 儿童的意见(第 12 条): 儿童应能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务自由表达意见，对其意见应按“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适当的看待”。主要的观点是，儿童有权要求听取其心声，其意见获得认真考虑，包括在对其有影响的司法或行政程序中获得认真考虑。

《公约》的要点

- 每一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各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
- 每一儿童都有自出生起即获得姓名和国籍的权利。
- 不应将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这样做是为了儿童的幸福。
- 各国应为便利家庭团聚，准许入境或出境。
- 父母对儿童的养育负有首要责任，但各国应向他们提供适当协助并发展儿童保育所。
- 各国应保护儿童，免受身心伤害和忽视，包括性虐待或剥削。
- 各国应向失去父母的儿童提供其他方式的适当照顾。收养程序应予以仔细规定，如果和一旦养父母准备把儿童带离其出生国，则应设法根据国际协定提供保障和确保合法性。
- 残疾儿童应享有获得特别待遇、教育和照顾的权利。
- 儿童有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各国应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保健，应侧重预防措施、卫生教育和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 小学教育应是免费的义务教育。学校纪律应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教育应培养儿童本着谅解、和平和宽容的精神过生活。
- 儿童应有时间休息和游戏，有同等机会从事文化和艺术活动。
- 各国应保护儿童，免其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幸福的工作。
- 各国应保护儿童，不致非法使用麻醉药品和涉入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
- 应作出一切努力，取缔诱拐和贩运儿童。
- 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 被监禁的儿童应与成人犯隔开拘禁；不得对儿童施以酷刑，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未满 15 岁的儿童不得参加敌对行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应受到特别保护。
- 少数群体和土著居民的儿童应可自由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和使用自己的语言。
- 受到虐待、忽视或剥削的儿童应得到适当的治疗或接受复原和康复疗养。
- 处理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方式应在于促进其尊严和价值观，目的是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 各国应促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知晓《公约》所载的规定。

二、建设性的监测

若干人权机构已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为改善尊重儿童的权利作出了贡献。除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当代形式奴隶制工作组外，有关的国际人权机构包括：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禁止酷刑委员会。

这五个委员会即所谓的条约机构，因为设立这种委员会的目的在于监测批准或加入某一联合国人权条约的国家执行有关文书的情况。儿童权利委员会是根据《公约》第 43 条设立的，该委员会的设立增强了这些机构为着儿童的利益所从事的活动。

儿童权利委员会

1991 年初《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代表召开了一次会议，初次选举其监测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约有 40 多个候选人被提名竞选 10 个席位。初次当选的专家为巴巴多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埃及、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前苏联、瑞典和津巴布韦的专家。其中 6 名为女性，4 名为男性。他们具有不同的专业背景，包括人权和国际法、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医界、新闻界以及政府和非政府工作等领域。

儿童权利委员会目前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四周。最后一周总是留作筹备下届会议之用。委员会由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服务。

根据《公约》第 44 条，缔约国承担义务，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它们为落实《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这些权利在其境内的享有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定期报告。第一次执行报告必须在批准或加入《公约》后两年内提交，此后每五年提交一次。首次初步报告应在 1992 年提交。到 1995 年 12 月，委员会已收到了 70 多份国别报告。

在 1991 年 10 月第一届会议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协助缔约国编写和安排其初次报告结构的准则。³ 准则建议各国政府根据这些准则编写报告，准则强调报告应指出各国在执行公约时所遇到的“各种因素和困难”，换句话说，报告应针对问题并侧重自我批评。还请各国具体说明“执行的优先顺序”和“将来的特定目标”。报告还得附带提交有关的法律文本和统计资料。

委员会在制订其程序时强调与政府代表进行建设性对话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亦明确表示，它设法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工作程序

儿童权利委员会设立的一个工作组在委员会届会之前对各国提交的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并为委员会与报告国的代表的讨论作准备。除了国别报告之外，工作组还审议其他人权条约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还收到人权委员会设立的调查具体国家人权问题或关于主题问题的机制提交的资料，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和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资料。在这方面的一个关键伙伴是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特别报告员。

一般性讨论和研究报告

委员会在 1993 年 1 月对程序进行了革新，该年它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问题进行研究。这一要求是 1992 年委员会组织的一次关于该问题的全天“一般性讨论”的结果，应邀参加一般性讨论的有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³ 见附件三。

自此之后就下列问题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儿童在家庭中的权利、女童的权利和少年司法。这种专题讨论大约每年举行一次，其结果可能导致要求进行研究，但也可做为解释公约条款的基础。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可参加工作组的讨论并提供资料。委员会也经常根据有关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资料，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国别报告的筹备会议。

会前工作组讨论了国别报告之后，最后拟订一个“问题清单”。该清单初步指出了委员会认为应优先审议的问题，清单将送交有关国家政府，请其参加即将举行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会上将审议其报告。并请有关政府在会前提出书面答复。

这种办法向各国政府提供一个机会，为讨论作更好的准备。问题清单未列入的其他要点可能会在讨论中出现，这也就是为什么委员会比较喜欢与高级官员，如部长或副部长讨论，而不是与无决定权的代表进行讨论。

同缔约国进行的讨论既具体又仔细，倾向于讨论结果和过程。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般均参加辩论，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对每一个国家的讨论是由两个成员担任“报告员”带头进行的。

在这一过程结束时，委员会通过“最后意见”，这是委员会就审查国别报告所提出的说明。最后意见准备在缔约国广泛宣传，并做为全国讨论如何加强落实《公约》条款的基础。因此，最后意见乃是一个基础文件：各国政府当着手落实意见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委员会会议均有记录。联合国就讨论情况发表新闻稿和较详细的议事简要记录。委员会鼓励将缔约国报告、简要记录、关于每一国家的最后意见作为综合文件出版。其报告业经讨论的有些国家政府已承诺这样做。

缔约国报告的整个讨论进程旨在促进公众辩论。委员会的讨论一般对公众开放；只有会前工作组的预备性讨论和委员会起草最后结论的会议是不公开举行的。同样，国家的报告程序必须公开透明；委员会鼓励采取这种办法。

报告程序具有建设性，并侧重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其目的在于界定问题和讨论应采取什么纠正措施。委员会还可以将协助要求递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组织，

包括难民署、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

紧急程序

《公约》未规定儿童或其代表提出个人指控的程序。但是，委员会可要求“进一步提供与《公约》落实情况有关的资料”(第44条第4款)。比方说，如有迹象显示出现严重问题，可向政府要求提供这种额外资料。

三、实现儿童权利

一般执行措施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起草各国的报告准则时，强调了为实现《公约》原则和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执行措施的重要性。更具体地说，委员会特别注意按《公约》精神进行必要改革以及不断监测进展情况的程序。

根据《公约》第4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落实《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

缔约国执行过程的最初一步是审议其立法，确保法律与《公约》取得一致。例如，必须制订保护儿童在正规和非正规劳动力市场均不遭剥削的法律，确保小学教育是免费的和义务的。

为协调政策和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可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建立机制，包括设立调解员办事处。政策性决策进程十分重要。为保证所有有关政府部门以及议会和地方议会均认真考虑到儿童事项，可采用什么程序？儿童自己及其代表是否有机会使其心声获得考虑？

另外必须采取的一个重要措施是，收集关于儿童情况的可靠的有关资料。一旦拥有精确的数据，就可以更知情地集中讨论补救办法。因此，增强国家统计单位的能力对《公约》的执行可作出重大贡献。

确实落实《公约》所载原则和权利的另一个办法是，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如幼儿园教员和其他教员、儿童心理学家、儿科医师及其他保健人员、警员及其他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人员。广大公众更普遍注意和知晓《公约》也可做为落实《公约》的一个基础。根据《公约》(第42条)，缔约国有义务以能了解的语言向成人和儿童散播这类资料。缔约国的执行情况报告还应“广泛提供”给公众(第44条，第6款)。

各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第4条)这一提法的意义何在？《公约》与资金限制有何联系？

《公约》承认有些需花较大代价的改革绝不是一蹴而就的。例如，《公约》具体提到保健权(第 24 条)和教育权(第 28 条)只能“逐步”实现。它还明确表明，尽管各个缔约国始终都应履行其本身的义务，但协助其他国家努力保护儿童权利仍是一项国际责任。国不分贫富，都应尽量调拨可用资源落实《公约》：应优先关注儿童。

应鼓励捐助国根据《公约》审议其发展合作方案。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在其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可查明所需的国际合作。

咨询服务

《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注重将国际合作和援助作为有效保护儿童权利的途径。第 45(b)条授权委员会向各有关机构和机关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会在向缔约国提出的最后意见中经常就技术合作提出建议，作为报告对话的结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之一是增强国际合作，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因此他正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并鼓励各国政府对委员会的建议作出有利的反应。

附 件

附 件 一

《儿童权利公约》^a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铭记联合国人民在《宪章》中重申对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并决心促成更广泛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更高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宣布和同意：人人有资格享受这些文书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

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

考虑到应充分培养儿童可在社会上独立生活，并在《联合国宪章》宣布的理想的精神下，特别是在和平、尊严、宽容、自由、平等和团结的精神下，抚养他们成长，

^a 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按照第 49 条规定，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

铭记给予儿童特殊照料的需要已在 1924 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和在大会 195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中予以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特别是第 23 和 24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特别是第 10 条)以及关心儿童福利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章程及有关文书中得到确认，

铭记如《儿童权利宣言》所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

回顾《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及《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确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在极端困难情况下的儿童，对这些儿童需要给予特别的照顾，

适当考虑到每一民族的传统及文化价值对儿童的保护及和谐发展的重要性，

确认国际合作对于改善每一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的生活条件的重要性，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第 2 条

1. 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加诸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第 3 条

1.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2. 缔约国承担确保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考虑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3. 缔约国应确保负责照料或保护儿童的机构，服务部门及设施符合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尤其是安全、卫生、工作人员数目和资格以及有效监督等方面的标准。

第 4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

第 5 条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时尊重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会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以下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第 6 条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

2. 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

第 7 条

1. 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起获得姓名的权利，有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

2. 缔约国应确保这些权利按照本国法律及其根据有关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承担的义务予以实施，尤应注意不如此儿童即无国籍之情形。

第 8 条

1. 缔约国承担尊重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所承认的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

2. 如有儿童被非法剥夺其身份方面的部分或全部要素，缔约国应提供适当协助和保护，以便迅速重新确立其身份。

第 9 条

1. 缔约国应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判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而确有必要。在诸如由于父母的虐待或忽视、或父母分居而必须确定儿童居住地点的特殊情况下，这种裁决可能有必要。

2. 凡按本条第 1 款进行诉讼，均应给予所有有关方面以参加诉讼并阐明自己意见之机会。

3. 缔约国应尊重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同父母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及直接联系的权利，但违反儿童最大利益者除外。

4. 如果这种分离是因缔约国对父母一方或双方或对儿童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诸如拘留、监禁、流放、驱逐或死亡(包括该人在该国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所致，该缔约国应按请求将该等家庭成员下落的基本情况告知父母、儿童或适当时告

知另一家庭成员，除非提供这类情况会有损儿童的福祉。缔约国还应确保有关人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第 10 条

1. 按照第 9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对于儿童或其父母要求进入或离开一缔约国以便与家人团聚的申请，缔约国应以积极的人道主义态度迅速予以办理。缔约国还应确保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2. 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特殊情况以外，应有权同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为此目的，并按照第 9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缔约国应尊重儿童及其父母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进入其本国的权利。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只应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相抵触的限制约束。

第 11 条

1.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制止非法将儿童移转国外和不使返回本国的行为。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致力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加入现有协定。

第 12 条

1. 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

2. 为此目的，儿童特别应有机会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以符合国家法律的诉讼规则的方式，直接或通过代表或适当机构陈述意见。

第 13 条

1. 儿童应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

2. 此项权利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约束，但这些限制仅限于法律所规定并为以下目的所必需：

- (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
-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第 14 条

- 1. 缔约国应尊重儿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 2.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并于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下的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
- 3. 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这类限制约束。

第 15 条

- 1. 缔约国确认儿童享有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 2. 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非符合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第 16 条

- 1. 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
- 2. 儿童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类干涉或攻击。

第 17 条

缔约国确认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并应确保儿童能够从多种的国家和国际来源获得信息和资料，尤其是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为此目的，缔约国应：

- (a)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本着第 29 条的精神散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信息和资料；
- (b) 鼓励在编制、交流和散播来自不同文化、国家和国际来源的这类信息和资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 (c) 鼓励儿童读物的著作和普及；
- (d)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注意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居民的儿童在语言方面的需要；
- (e) 鼓励根据第 13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制定适当的准则，保护儿童不受可能损害其福祉的信息和资料之害。

第 18 条

1. 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
2. 为保证和促进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缔约国应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应确保发展育儿机构、设施和服务。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就业父母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资格得到的托儿服务和设施。

第 19 条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2. 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会方案，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查明、报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干预。

第 20 条

1. 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

2. 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确保此类儿童得到其他方式的照顾。

3. 这种照顾除其他外，包括寄养、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收养或者必要时安置在适当的育儿机构中。在考虑解决办法时，应适当注意有必要使儿童的培养教育具有连续性和注意儿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语言背景。

第 21 条

凡承认和(或)许可收养制度的国家应确保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应：

- (a) 确保只有经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并根据所有有关可靠的资料，判定鉴于儿童有关父母、亲属和法定监护人方面的情况可允许收养，并且判定必要时有关人士已根据可能必要的辅导对收养表示知情的同意，方可批准儿童的收养；
- (b) 确认如果儿童不能安置于寄养或收养家庭，或不能以任何适当的方式在儿童原籍国加以照料，跨国收养可视为照料儿童的一个替代办法；
- (c) 确保得到跨国收养的儿童享有与本国收养相当的保障和标准；
-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跨国收养的安排不致使所涉人士获得不正当的财务收益；

- (e) 在适当时通过缔结双边或多边安排或协定促成本条的目标，并在这一范围内努力确保由主管当局或机构负责安排儿童在另一国收养事宜。

第 22 条

1.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申请难民身份的儿童或按照适用的国际法或国内法及程序可视为难民的儿童，不论有无父母或其他任何人的陪同，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享有本公约和该有关国家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文书所规定的可适用权利。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对联合国和与联合国合作的其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所作的任何努力提供其认为适当的合作，以保护和援助这类儿童，并为只身的难民儿童追寻其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以获得必要的消息使其家庭团聚。在寻不着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情况下，也应使该儿童获得与其他任何由于任何原因而永久或暂时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按照本公约的规定所得到的同样保护。

第 23 条

1. 缔约国确认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

2. 缔约国确认残疾儿童有接受特别照顾的权利，应鼓励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依据申请，斟酌儿童的情况和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况，对合格儿童及负责照料该儿童的人提供援助。

3. 鉴于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经济情况，在可能时应免费提供按照本条第 2 款给予的援助，这些援助的目的应是确保残疾儿童能有效地获得和接受教育、培训、保健服务、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娱乐机会，其方式应有助于该儿童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社会，实现个人发展，包括其文化和精神方面的发展。

4. 缔约国应本着国际合作精神，在预防保健以及残疾儿童的医疗、心理治疗和功能治疗领域促进交换适当资料，包括散播和获得有关康复教育方法和职业服务

方面的资料，以期使缔约国能够在这些领域提高其能力和技术并扩大其经验。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 24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获得这种保健服务的权利。
2. 缔约国应致力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特别是应采取适当措施，以
 - (a) 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 (b)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侧重发展初级保健；
 - (c) 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包括在初级保健范围内利用现有可得的技术和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水，要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
 - (d) 确保母亲得到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
 - (e) 确保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父母和儿童介绍有关儿童保健和营养、母乳育婴优点、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识，使他们得到这方面的教育并帮助他们应用这种基本知识；
 - (f) 开展预防保健、对父母的指导以及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3. 缔约国应致力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
4. 缔约国承担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以期逐步充分实现本条所确认的权利。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 25 条

缔约国确认在有关当局为照料、保护或治疗儿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儿童，有权获得对给予的治疗以及与所受安置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第 26 条

1. 缔约国应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受益于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2. 提供福利时应酌情考虑儿童及负有赡养儿童义务的人的经济情况和环境，以及与儿童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福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方面因素。

第 27 条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

3. 缔约国按照本国条件并在其能力范围内，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在本国境内或境外儿童的父母或其他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追索儿童的赡养费。尤其是，遇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住在与儿童不同的国家的情况时，缔约国应促进加入国际协定或缔结此类协定以及作出其他适当安排。

第 28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缔约国尤应：

(a) 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 (b) 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中学教育、包括普通和职业教育，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并采取适当措施，诸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对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贴；
 - (c) 根据能力以一切适当方式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 (d) 使所有儿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资料和指导；
 - (e) 采取措施鼓励学生按时出勤和降低辍学率。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执行纪律的方式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及本公约的规定。
3. 缔约国应促进和鼓励有关教育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眼于在全世界消灭愚昧和文盲，并便利获得科技知识和现代教学方法。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 29 条

- 1. 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
 - (a) 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 (b) 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
 - (c) 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
 - (d) 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 (e) 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 2. 对本条或第 28 条任何部分的解释均不得干涉个人和团体建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但须始终遵守本条第 1 款载列的原则，并遵守在这类机构中实行的教育应符合国家可能规定的最低限度标准的要求。

第 30 条

在那些存在有在族裔、宗教或语言方面属于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人的国家，不得剥夺属于这种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儿童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并举行宗教仪式、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第 31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

2. 缔约国应尊重并促进儿童充分参加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并应鼓励提供从事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和均等的机会。

第 32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2.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确保本条得到执行。为此目的，并鉴于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

- (a) 规定受雇的最低年龄；
- (b) 规定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则；
- (c) 规定适当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确保本条得到有效执行。

第 33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致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中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

第 34 条

缔约国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为此目的，缔约国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

-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
- (b) 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的性行为；
- (c) 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

第 35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

第 36 条

缔约国应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儿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之害。

第 37 条

缔约国应确保：

- (a) 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 (c)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并应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特别是，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并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同家人保持联系，但特殊情况除外；

- (d)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

第 38 条

1. 缔约国承担尊重并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有关儿童的规则。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 15 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3. 缔约国应避免招募任何未满 15 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满 15 岁但未满 18 岁的人时，缔约国应致力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4. 缔约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它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义务，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第 39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况之害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或凌辱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武装冲突。此种康复和重返社会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

第 40 条

1. 缔约国确认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有权得到符合以下情况方式的待遇，促进其尊严和价值感并增强其对他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这种待遇应考虑到其年龄和促进其重返社会并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愿望。
 2. 为此目的，并鉴于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确保：
 - (a) 任何儿童不得以行为或不行为之时本国法律或国际法不禁止的行为或不行为之理由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
 - (b) 所有被指称或指控触犯刑法的儿童至少应得到下列保证：

- (一) 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应视为无罪；
- (二) 迅速直接地被告知其被控罪名，适当时应通过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告知，并获得准备和提出辩护所需的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
- (三) 要求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在其得到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的情况下，通过依法公正审理迅速作出判决，并且须有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场，除非认为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要考虑到其年龄或状况；
- (四) 不得被迫作口供或认罪；应可诘问或间接诘问他造证人，并且使自己的证人在他造证人平等的条件下出庭并受诘问；
- (五) 若被判定触犯刑法，有权要求高一级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依法复查此一判决及由此对之采取的任何措施；
- (六) 若儿童不懂或不会说所用语言，有权免费得到口译人员的协助；
- (七) 其隐私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得到充分尊重。

3. 缔约国应致力于促进规定或建立专门适用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法律、程序、当局和机构，尤应：

- (a) 规定最低年龄，在此年龄以下的儿童应视为无触犯刑法之行为能力；
- (b) 在适当和必要时，制订不对此类儿童诉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须充分尊重人权和法律保障。

4. 应采用多种处理办法，诸如照管、指导和监督令、辅导、察看、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及不交由机构照管的其他办法，以确保处理儿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并与其情况和违法行为相称。

第 41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且可能载于下述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 (a) 缔约国的法律；或
- (b) 对该国有效的国际法。

第二部分

第 42 条

缔约国承担以适当的积极手段，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知晓本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第 43 条

1. 为审查缔约国在履行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应设立儿童权利委员会，执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能。

2. 委员会应由 10 名品德高尚并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但须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3. 委员会成员应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位人选。

4. 委员会的初次选举应最迟不晚于本公约生效之日后的六个月进行，此后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秘书长应至少在选举之日前四个月函请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出其提名的人选。秘书长随后应将已提名的所有人选按字母顺序编成名单，注明提名此等人选的缔约国，分送本公约缔约国。

5. 选举应在联合国总部由秘书长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在此等会议上，应以三分之二缔约国出席作为会议的法定人数，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6. 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成员如获再次提名，应可连选连任。在第一次选举产生的成员中，有 5 名成员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会议主席应在第一次选举之后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这 5 名成员。

7.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宣称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能履行委员会的职责，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名专家接替余下的任期，但须经委员会批准。

8.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9.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10.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的会期应由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并在必要时加以审查，但需经大会核准。

1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有效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12. 根据本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经大会核可，得从联合国资源领取薪酬，其条件由大会决定。

第 44 条

1. 缔约国承担按下述办法，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它们为实现本公约确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 (a) 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
- (b) 此后每五年一次。

2. 根据本条提交的报告应指明可能影响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履行程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报告还应载有充分的资料，以使委员会全面了解本公约在该国的实施情况。

3. 缔约国若已向委员会提交全面的初次报告，就无须在其以后按照本条第 1 款(b)项提交的报告中重复原先已提供的基本资料。

4. 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进一步提供与本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

5. 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次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6. 缔约国应向其本国的公众广泛供应其报告。

第 45 条

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鼓励在本公约所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 (a) 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应有权派代表列席对本公约中属于它们职责范围内的条款的实施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

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它可能认为合适的其他有关机关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问题提供专家意见。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 (b) 委员会在其可能认为适当时应向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 (c) 委员会可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代表委员会对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
- (d) 委员会可根据依照本公约第 44 和 45 条收到的资料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此类提议和一般性建议应转交有关的任何缔约国并连同缔约国作出的任何评论一并报告大会。

第三部分

第 46 条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签署。

第 47 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48 条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49 条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2. 本公约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 50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日起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若获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所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第 51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情况通知所有国家。通知于秘书长收到当日起生效。

第 52 条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第 53 条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管人。

第 5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附 件 二

截至 1996 年 10 月 15 日业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187 个)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90 年 9 月 27 日	1994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4 月 27 日
阿尔巴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2 月 27 日	1992 年 3 月 28 日
阿尔及利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6 日	1993 年 5 月 16 日
安道尔	1995 年 10 月 2 日	1996 年 1 月 2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安哥拉	1990 年 2 月 14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1 年 1 月 4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1 年 3 月 12 日	1993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1 月 4 日
阿根廷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12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23 日 a/	1993 年 7 月 22 日
澳大利亚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0 年 12 月 17 日	1991 年 1 月 16 日
奥地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8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8 月 13 日 a/	1992 年 9 月 12 日
巴哈马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1 年 2 月 20 日	1991 年 3 月 22 日
巴林		1992 年 2 月 13 日 a/	1992 年 3 月 14 日
孟加拉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0 年 10 月 9 日	1990 年 11 月 8 日
白俄罗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0 月 1 日	1990 年 10 月 31 日
比利时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伯利兹	1990 年 3 月 2 日	1990 年 5 月 2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贝宁	1990 年 4 月 25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不丹	1990 年 6 月 4 日	1990 年 8 月 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玻利维亚	1990 年 3 月 8 日	1990 年 6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1992 年 3 月 6 日
博茨瓦纳		1995 年 3 月 14 日 a/	1995 年 4 月 13 日
巴西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4 日	1990 年 10 月 24 日
文莱达鲁萨兰		1995 年 12 月 27 日 a/	1996 年 1 月 26 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生效日期</u>
-----------	-------------	---------------	-------------

加入书日期 a/

保加利亚	1990年5月31日	1991年6月3日	1991年7月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1日	1990年9月30日
布隆迪	1990年5月8日	1990年10月19日	1990年11月18日
柬埔寨	1992年9月22日	1992年10月15日	1992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0年9月25日	1993年1月11日	1993年2月10日
加拿大	1990年5月28日	1991年12月13日	1992年1月12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 a/	1992年7月4日
中非共和国	1990年7月30日	1992年4月23日	1992年5月23日
乍得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2日	1990年11月1日
智利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3日	1990年9月12日
中国	1990年8月29日	1992年3月2日	1992年4月1日
哥伦比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8日	1991年2月27日
科摩罗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0月14日 a/	1993年11月13日
哥斯达黎加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科特迪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2月4日	1991年3月6日
克罗地亚*			1991年10月8日
古巴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8月21日	1991年9月20日
塞浦路斯	1990年10月5日	1991年2月7日	1991年3月9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年8月23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丹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9日	1991年8月18日
吉布提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多米尼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3月13日	1991年4月1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年8月8日	1991年6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国家

签字日期

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

生效日期

厄瓜多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3月23日	1990年9月2日
埃及	1990年2月5日	1990年7月6日	1990年9月2日
萨尔瓦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10日	1990年9月2日
赤道几内亚		1992年6月15日 a/	1992年7月15日
厄立特里亚	1993年12月20日	1994年8月3日	1994年9月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5月14日 a/	1991年6月13日
斐济	1993年7月2日	1993年8月13日	1993年9月12日
芬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20日	1991年7月20日
法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7日	1990年9月6日
加蓬	1990年1月26日	1994年2月9日	1994年3月11日
冈比亚	1990年2月5日	1990年8月8日	1990年9月7日
格鲁吉亚		1994年6月2日 a/	1994年7月2日
德国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3月6日	1992年4月5日
加纳	1990年1月29日	1990年2月5日	1990年9月2日
希腊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5月11日	1993年6月10日
格林纳达	1990年2月21日	1990年11月5日	1990年12月5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6日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		1990年7月13日 a/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0日	1990年9月19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月14日	1991年2月13日
海地	1990年1月20日	1995年6月8日	1995年7月8日
教廷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9月2日
洪都拉斯	1990年5月31日	1990年8月10日	1990年9月9日
匈牙利	1990年3月14日	1991年10月7日	1991年11月6日
冰岛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10月28日	1992年11月27日
印度		1992年12月11日 a/	1993年1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5日	1990年10月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1年9月5日	1994年7月13日	1994年8月12日
伊拉克		1994年6月15日 a/	1994年7月15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爱尔兰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8日	1992年10月28日

以色列	1990年7月3日	1991年10月3日	1991年11月2日
意大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9月5日	1991年10月5日
牙买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日本	1990年9月21日	1994年4月22日	1994年5月22日
约旦	1990年8月29日	1991年5月24日	1991年6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2月16日	1994年8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肯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0日	1990年9月2日
基里巴斯		1995年12月11日 a/	1996年1月10日
科威特	1990年6月7日	1991年10月21日	1991年11月2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1994年11月6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1年5月8日 a/	1991年6月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1992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莱索托	1990年8月21日	1992年3月10日	1992年4月9日
利比里亚	1990年4月26日	1993年6月4日	1993年7月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年4月15日 a/	1993年5月15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9月30日	1995年12月22日	1996年1月21日
立陶宛		1992年1月31日 a/	1992年3月1日
卢森堡	1990年3月21日	1994年3月7日	1994年4月6日
马达加斯加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3月19日	1991年4月18日
马拉维		1991年1月2日 a/	1991年2月1日
马来西亚		1995年2月17日 a/	1995年3月19日
马尔代夫	1990年8月21日	1991年2月11日	1991年3月13日
马里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0月20日
马耳他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马绍尔群岛	1993年4月14日	1993年10月4日	1993年11月3日
毛里塔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6日	1991年6月15日
毛里求斯		1990年7月26日 a/	1990年9月2日
墨西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国家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年5月5日 a/	1993年6月4日
摩纳哥		1993年6月21日 a/	1993年7月21日
蒙古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5日	1990年9月2日

摩洛哥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6月21日	1993年7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4月26日	1994年5月26日
缅甸		1991年7月15日 a/	1991年8月14日
纳米比亚	1990年9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瑙鲁		1994年7月27日 a/	1994年8月26日
尼泊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4日	1990年10月14日
荷兰	1990年1月26日	1995年2月6日	1995年3月7日
新西兰	1990年10月1日	1993年4月6日	1993年5月6日
尼加拉瓜	1990年2月6日	1990年10月5日	1990年11月4日
尼日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尼日利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4月19日	1991年5月19日
纽埃岛		1995年12月20日 a/	1996年1月19日
挪威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8日	1991年2月7日
巴基斯坦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1月12日	1990年12月12日
帕劳		1995年8月4日 a/	1995年9月3日
巴拿马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12日	1991年1月11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巴拉圭	1990年4月4日	1990年9月25日	1990年10月25日
秘鲁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4日	1990年10月4日
菲律宾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波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7日	1991年7月7日
葡萄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卡塔尔	1992年12月8日	1995年4月3日	1995年5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9月25日	1991年11月20日	1991年12月20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a/	1993年2月25日
罗马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8日	1990年10月28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6日	1990年9月15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卢旺达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4日	1991年2月2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9月2日
圣卢西亚		1993年6月16日 a/	1993年7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年9月20日	1993年10月26日	1993年11月25日

萨摩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4 年 11 月 29 日	1994 年 12 月 29 日
圣马力诺		1991 年 11 月 25 日 <u>a/</u>	1991 年 12 月 25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 年 5 月 14 日 <u>a/</u>	1991 年 6 月 13 日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1 月 26 日 <u>a/</u>	1996 年 1 月 25 日
塞内加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3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塞舌尔		1990 年 9 月 7 日 <u>a/</u>	1990 年 10 月 7 日
塞拉利昂	1990 年 2 月 13 日	1990 年 6 月 18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新加坡		1995 年 10 月 5 日 <u>a/</u>	1995 年 11 月 4 日
斯洛伐克*			1993 年 1 月 1 日
斯洛文尼亚*			1991 年 6 月 25 日
所罗门群岛		1995 年 4 月 10 日 <u>a/</u>	1995 年 5 月 10 日
南非	1993 年 1 月 29 日	1995 年 6 月 16 日	1995 年 7 月 16 日
西班牙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2 月 6 日	1991 年 1 月 5 日
斯里兰卡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7 月 12 日	1991 年 8 月 11 日
苏丹	1990 年 7 月 24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苏里南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3 月 1 日	1993 年 3 月 31 日
斯威士兰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5 年 9 月 7 日	1995 年 10 月 6 日
瑞典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0 年 9 月 18 日	1993 年 7 月 15 日	1993 年 8 月 14 日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10 月 26 日 <u>a/</u>	1993 年 11 月 25 日
泰国		1992 年 3 月 27 日 <u>a/</u>	1992 年 4 月 26 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多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汤加		1995年11月6日 a/	1995年12月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4日
突尼斯	1990年2月26日	1992年1月30日	1992年2月29日
土耳其	1990年9月14日	1995年4月4日	1995年5月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9月20日 a/	1993年10月19日
图瓦卢		1995年9月22日 a/	1995年10月22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2月21日	1991年8月28日	1991年9月27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1月15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0年6月1日	1991年6月	10日 1991年7月10日
乌拉圭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1月20日	1990年12月20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6月29日 a/	1994年7月29日
瓦努阿图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7月7日	1993年8月6日
委内瑞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10月13日
越南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2月28日	1990年9月2日
也门	1990年2月13日	1991年5月1日	1991年5月31日
南斯拉夫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3日	1991年2月2日
扎伊尔	1990年3月20日	1990年9月27日	1990年10月27日
赞比亚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5日
津巴布韦	1990年3月8日	1990年9月11日	1990年10月11日

a 加入。

b 继承。

附 件 三

关于缔约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a)项行将提交的
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a/

导　　言

1. 《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

“缔约国承担按上述办法,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它们为实现本公约确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这些权利的享有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 (a) 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
- (b) 此后每五年一次”。

2. 公约第 44 条第 2 款进一步规定,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应指明可能影响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履行程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并应载有充分的资料,以使委员会全面了解本公约在该国的实施情况。

3. 委员会认为,编写报告提交委员会的过程是一个重要时机,以对为使本国法律和政策与公约协调并监测享有公约所规定权利的进展而采取的措施进行全面审查。此外,这一过程还应当是鼓励和促进公众参与和对政府政策进行审查的过程。

4. 委员会认为,报告过程可促使各缔约国经常促证履行关于尊重和确保遵守公约所规定权利的承诺,也可作为在缔约国和委员会之间建立有意义对话的重要方式。

5. 缔约国报告中的一般性部分是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监测机构所关注的事项,缔约国在编写《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情况的初次报告时,应遵循儿童权利委员会 1991 年 10 月 15 日第 22 次会议通过的本准则。

a/ 1991 年 10 月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A/47/41),附件三)。

6. 委员会准备在适当的时候拟订关于编写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b)项行将提交的定期报告的准则。

7. 报告应附有主要立法全文和其他案文以及详细统计资料和其中提到的指示数,这些材料将分发给委员会成员。但应指出,为了节约,这些材料将不予翻译或普遍印发。因此,在报告没有引用或附有某一案文的情况下,报告中应载有足够资料,以期即便不参考有关案文也可理解。

8. 公约条款可分为下列不同各节,对公约承认的所有权利都予以同样重视。

一、一般执行措施

9. 在本节下,要求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提供有关情况,包括关于下述方面的情况:

- (a) 为使本国法律和政策与公约协调起来而采取的措施;
- (b) 负责协调儿童政策和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现有或计划建立的国家或地方机构。

10. 另外,还要求缔约国说明根据公约第 42 条为使成人和儿童普遍知晓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而采取或准备采取的适当和积极措施。

11. 还要求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的规定为向本国公众广泛提供其他报告而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二、“儿童的定义”

12. 在本节下,要求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提供其法律条款中关于“儿童”的定义。还特别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达到成年的年龄以及为各种目的确定的法定最低年龄的资料,包括特别是可不经父母同意征求法律或医疗咨询的年龄、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非全时就业的年龄、全时就业的年龄、可从事危险工作的年龄、性行为自主年龄、结婚年龄、自愿入伍年龄、兵役年龄、在法庭上自愿作证年龄、刑事责任年龄、剥夺自由年龄、判刑年龄、消费酒类或其他受管制物质的年龄。

三、一般原则

13. 应就下列各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已开始实施的或预期生效的主要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执行公约条款遇到的各种因素和困难及所取得的进展;执行的优先顺序和将来的特定目标:

- (a) 无歧视(第 2 条);
- (b) 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
- (c) 生命权、生存与发展(第 6 条);
- (d) 尊重儿童的意见(第 12 条)。

14. 另外,还鼓励缔约国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在执行本准则其他部分中所列条款的过程中这些原则的实施情况。

四、公民权利与自由

15. 在本节下,要求缔约国就下列各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已开始实施的主要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执行公约的有关条款中遇到的各种因素和困难以及所取得的进展;执行的优先顺序和将来的特定目标:

- (a) 姓名和国籍(第 7 条);
- (b) 维护身份(第 8 条);
- (c) 言论自由(第 13 条);
- (d) 获得适当信息(第 17 条);
- (e)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 14 条);
- (f) 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第 15 条);
- (g) 保护隐私(第 16 条);
- (h)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第 37 条(a)项)。

五、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16. 在本节下,要求缔约国就下列各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已开始实施的主要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特别是在这些措施中如何体现“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的意见”这些原则;执行公约的有关条款中所遇到的各种因素和困难;执行的优先顺序以及将来的特定目标:

- (a) 父母指导(第 5 条);
- (b) 父母责任(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
- (c) 脱离父母(第 9 条);
- (d) 家庭团聚(第 10 条);
- (e) 追索儿童抚养费(第 27 条第 4 款);
- (f)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第 20 条);
- (g) 收养(第 21 条);
- (h) 非法转移和不使返回(第 11 条);
- (i) 凌辱虐待和忽视(第 19 条),包括身心健康的恢复和重返社会(第 39 条);
- (j) 定期审查安置情况(第 25 条)。

17. 另外,还要求缔约国按年龄、性别、族裔或民族背景、农村或城市环境,提供有关在报告所涉时期下列各种儿童人数的资料:无家可归儿童、因受凌辱虐待或忽视而获保护性监护的儿童、寄养儿童、收容院儿童、国内收养儿童、通过国际收养手续进入本国的儿童,以及通过国际收养手续离开本国的儿童。

18. 鼓励缔约国提供与本节所涉儿童有关的其他统计资料和指示数。

六、基本健康和福利

19. 在本节下,要求缔约国就下列各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已开始实施的主要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执行本领域政策,特别是监测战略和机构的基础结构设施;执行公约的有关条款中所遇到的各种因素和困难以及所取得的进展:

- (a) 生存与发展(第 6 条第 2 款);
- (b) 残疾儿童(第 23 条);
- (c) 健康和保健服务(第 24 条);

- (d) 社会保障和托儿服务及设施(第 26 条和第 18 条第 3 款);
- (e) 生活水平(第 27 条第 1-3 款)。

20. 除根据这些准则第 9(b)段提供的情况以外,还要求缔约国具体说明在执行公约的这一领域方面同地方和国家一级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如社会工作者组织等合作的性质和程度。还鼓励缔约国提供与本节所涉儿童有关的其他统计资料的指示数。

七、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21. 在本节下,要求缔约国就下列各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已开始实施的主要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执行本领域政策特别是监测战略和机构的基础结构设施;执行公约的有关条款中所遇到的各种因素和困难以及所取得的进展:

- (a)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第 28 条);
- (b) 教育目标(第 29 条);
- (c) 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第 31 条)。

22. 除根据这些准则第 9(b)段提供的情况以外,还要求缔约国具体说明在执行公约的这一领域方面同地方和国家一级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如社会者组织等合作的性质和程度。还鼓励缔约国提供与本节所涉儿童有关的其他统计资料和指示数。

八、特别保护措施

23. 在本节下,要求缔约国就下列各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已开始实施的主要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执行公约的有关条款中所遇到的各种因素和困难以及所取得的进展:

- (a) 处于紧急情况中的儿童:
 - (一) 难民儿童(第 22 条);
 - (二)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第 38 条),包括身心健康的恢复和重返社会(第 39 条);
- (b) 触犯法律的儿童:
 - (一) 少年司法的实施(第 40 条);

- (二)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包括处于任何形式拘留、监禁或监护性安置中的儿童(第 37 条(b)项、(c)项和(d)项);
 - (三) 对少年的判刑,特别是禁止死刑和无期徒刑(第 37 条(a)项);
 - (四) 身心健康的恢复和重返社会(第 39 条);
- (c) 受剥削的儿童,包括身心健康的恢复和重返社会(第 39 条):
- (一)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第 32 条);
 - (二) 滥用药物(第 33 条);
 - (三) 色情剥削和性侵犯(第 34 条);
 - (四) 其他形式的剥削(第 36 条);
 - (五) 买卖、贩运和诱拐(第 35 条);
- (d) 属于少数或土著群体的儿童(第 30 条)。

24. 另外,还要求缔约国提供第 23 段规定的与儿童有关的特定统计资料和指示数。

人权概况介绍:

- 第 1 号: 人权机构
- 第 2 号: 国际人权宪章（第一次修订版）
- 第 3 号: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4 号: 反酷刑斗争的体制与结构
- 第 5 号: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 第 6 号: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一次修订版)
- 第 7 号: 来文处理程序
- 第 8 号: 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 第 9 号: 土著人民的权利
- 第 10 号: 儿童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1 号: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 第 12 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 13 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
- 第 14 号: 当代奴隶制形式
- 第 15 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 16 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7 号: 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 18 号: 少数人权利
- 第 19 号: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制度
- 第 20 号: 人权与难民
- 第 21 号: 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
- 第 22 号: 对妇女的歧视:公约和委员会
- 第 23 号: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 第 24 号: 迁徙工人的权利
- 第 25 号: 强迫迁离与人权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

《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鼓励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字翻译出版，但不得更改其内容，出版组织应通知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并申明原文为人权事务中心所编写。

一切询问请寄：

人 权



联合 国